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政宏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5月20日14:3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966号上海汽车城瑞立酒店三楼嘉定厅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113,538,3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18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
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13,342,4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6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195,9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200,9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195,9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9%。

3、公司部分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44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3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696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8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443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9%；反对 9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131%；反对 9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8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444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108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44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3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696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8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444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108%；反对 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40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444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108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44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3%；反对 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696%；反对 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44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3%；反对 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696%；反对 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441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7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4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185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应选人数为3人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李政宏先生、李秋梅女士、李易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 选举李政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13,344,078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9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,62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985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0.02 选举李秋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13,345,568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2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8,11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02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0.03 选举李易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13,344,068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9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,61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936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应选人数为3人。根据表决结果，陈国军先生、杨志军女士、杨玉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1.01 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13,345,468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01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8,01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04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1.02 选举杨志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13,343,968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8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,51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38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1.03 选举杨玉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13,343,968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8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,51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38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章思琴、高巧儿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